

# 关于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

## 生效公告

2017-01-26

#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
基金主代码	00331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1月2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### 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[2016]1771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6年11月21日 至2017年1月20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	2017年1月24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(单位:户)	2,003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(单位:元)	211,682,802.85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(单位:元)	325,720.56	
募集份额(单位:份)	有效认购份额	211,682,802.85
	利息结转的份额	325,720.56
	合计	212,008,523.41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 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 位:份)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
	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其中: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(单 位:份)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 认的日期	2017年1月25日

注：1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。

2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### 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.igwfmc.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